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祖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8 年 7 月 6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朱祖龙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祖龙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祖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00,000 股的股份。朱祖龙先生原定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朱祖龙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此外，朱祖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祖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周红卫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2668518

传真号码：025-52668895

电子邮箱：company@hoperun.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邮编号码：210012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斌先生，196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嘉腾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麦考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起担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陈斌先生通过“道通润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潘晓虎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鼎晖投资助理副总裁、瑞华投资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

潘晓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3、周斌先生，1972 年出生，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恒丰纸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MBA 校友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

4、邵峰先生，1980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江苏苏源高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本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总监。

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142,000 股，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